

## 雲林縣宗教團體性騷擾防治措施輔導查核表

### 一、基本資料

名稱: \_\_\_\_\_ 電話: \_\_\_\_\_ 傳真: \_\_\_\_\_ 統一編號: \_\_\_\_\_

地址: \_\_\_\_\_ 負責人姓名: \_\_\_\_\_

填表人姓名: \_\_\_\_\_ 填表人聯絡電話(分機): \_\_\_\_\_

### 二、填表說明

1. 總人數表示貴單位下列人員數量，加總總人數計算，包括分機機構及附屬單位：

組織成員：指一群人為達特定目標，經由一定的程序所組成的團體組成人員。

受僱人：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，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，均屬受僱人。

受服務人員：指到達貴單位受服務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，如顧客及廠商等。

2. 法條依據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、第 22 條，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5 條，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、第 14 條。

### 三、重點檢查項目(完成項目請打✓)：

\*貴單位組織成員：\_\_\_\_人+受僱人：\_\_\_\_人+受服務人員：\_\_\_\_人=總人數\_\_\_\_人，  
以上任 1 項人員分類不重複計算，無者填” 0”。

編號	項目	應辦理事項	符合/ 不符合	說明
1	辦理教育訓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舉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鼓勵參加。(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，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。
以下依總人數多寡擇一勾選				
2	總人數未滿 10 人	1.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。 2. 定期舉辦或鼓勵相關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相關教育訓練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1. 受理申訴電話： 2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：
3	總人數 10 人以上未滿 30 人	1. 設立受理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。 2. 建置受理性騷擾申訴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1. 專線電話： 2. 專線傳真： 3. 專用(電子)信箱地址： 4. 處理程序(須附附件於後) 5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：
4	總人數 30 人以上	1.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包含：設立受理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，性騷擾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，加害人懲處規定，當事人隱私保密，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(請依範例建置)。 2. 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1. 專線電話： 2. 專線傳真： 3. 專用(電子)信箱地址： 4. 處理程序(須附附件於後) 5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： 6. 公開揭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揭示照片後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站揭示，網址：

負責人(簽名或蓋章)及機構(公司)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